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漯科〔2021〕33号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漯发〔2021〕14号）精神，推进技术转移机构的健康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参照省科技厅《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豫科〔2016〕15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漯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漯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9〕8号）和《漯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漯发〔2021〕14号）精神，加快推进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范我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参照《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豫科〔2016〕15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法人内设机构，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机构。

第五条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我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认

定与管理。

第六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主要职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包括：

- （一）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发布；
- （二）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 （三）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技术推广；
- （四）提供小试中试、工程化设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 （五）技术转移、技术扩散、技术贸易、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 （六）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 （七）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七条 申报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有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技术投融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运营时间应在1年以上；
- （二）拥有1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 （三）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占从业人员的60%以上；
- （四）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在区域内有良好的信誉；

(五) 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能够从技术转移服务中获取稳定的收入，并能维持其日常运营活动。

第八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工作由申请单位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审核推荐，提出意见后，报漯河市科学技术局统一受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内设机构组织审核，提出意见后，可直接报漯河市科学技术局。漯河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评估单位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后，经局党组研究通过，认定命名为“漯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九条 申请认定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漯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 主要业务骨干的学历、职称、荣誉证书复印件；
- (五) 上年度申报机构从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技术合同及登记号、相关服务票据复印件，培训类服务需要提供培训文件、签到表、照片等证明材料）；
- (六) 上年度申报机构财务报告；
- (七) 其它需要证明的材料。

第十条 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实施动态管理：

- (一)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实行年度报表统计报告制度。经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应当在当年的12月15日前向漯河市科学

技术局报送本年度报表。

(二)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每二年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对考核未达到标准的示范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取消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申请认定及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或撤销其称号，并取消申报资格两年。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相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报漯河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十三条 对业绩突出市级科技转移示范机构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对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